

# 关于发布《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》的通知

【信息时间：2010-8-5 阅读次数：1998】【我要打印】【关闭】

建标〔2010〕137号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(城乡建委)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轨道交通工程造价，我厅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组织编制了《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》(以下简称《综合单价》)，现予发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《综合单价》适用于安徽省境内新建、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。
- 二、本《综合单价》为“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”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配套执行。
- 三、本《综合单价》是编制与审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的依据。
- 四、本《综合单价》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。
- 五、本《综合单价》授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。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